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137-3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137-35号

致：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632号”《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第 13.2）请发行人律师就超量生产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超量生产行为合法合规性及承担法律风险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 向发行人调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环保投入的相关合同和缴费凭证、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查阅广州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技术报告》以及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聚合物添加剂 11,8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4. 查阅广州市生态环保局核发的《关于及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聚合物添加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穗云环管影[2020]267 号）及《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聚合物添加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5. 查阅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商请查询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信息的函>的复函》；
6. 查阅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对呈和塑料现场检查的记录；
7. 检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公众网（<https://gdee.gd.gov.cn/>）的公示信息；



GRANDWAY

8. 对发行人总经理及环保和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9. 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执法大队监察人员的访谈确认；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文林就环保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函》。

核查意见：

一、超量生产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购置新厂房与土地、新建生产线扩大产能，在发行人新生产建设项目投产前，呈和塑料为发行人主要的生产主体，发行人未能及时申请办理呈和塑料生产项目扩建即产能增加环评批复，导致呈和塑料生产的产品种类和产能超过原有环评批复。

依据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作出的《关于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府环保建字[2005]245 号）及 2007 年 8 月 25 日作出的《关于对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云府环保验字[2007]177 号），呈和塑料年产塑料添加剂为 100 吨。经本所律师查验，呈和塑料 2017 及 2018 年度塑料添加剂生产均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年产量且未重新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属于超量生产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对呈和科技及呈和塑料进行了环保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记录》记载的检查情况和结果为：

（1）该公司主要生产塑料添加剂；（2）主要设备中除投入生产的设备外，新增设备目前封存未见生产；（3）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经过污水处理后排放，过滤环节包括压滤沉淀；（4）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本次现场检查的处理及整改意见为：拟新增工艺及设备尽快提交环评完善手续。

二、超量生产整改情况

呈和塑料根据现场检查要求申办了扩产扩建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申请并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聚合物添加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穗云环管影[2020]267 号），同意呈和塑料于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



GRANDWAY

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强路2号，建设5条成核剂生产线、1条合成水滑石生产线、6条复合助剂生产线。根据《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聚合物添加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建设项目性质为扩建，扩建后生产多种成核剂共计5200吨/年，其中成核剂1400吨/年，合成水滑石1000吨/年，复合助剂2800吨/年，至此，呈和塑料该超量生产行为已完成整改。

三、超量生产相关法律风险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同时，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5月21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1）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1解答规定如下：（1）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受到……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经本所律师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执法大队监察人员的访谈确认，呈和塑料目前经营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其超量生产的违法行为已主动消除，该行为属于免于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环保主管机关追溯处罚的风险。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于2020年3月27日出具的《关于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商请查询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信息的函〉的复函》，证明发行人及包括

呈和塑料在内的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文林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子公司呈和塑料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超量生产而产生的环保相关事宜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赔偿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及相关经济赔偿，在发行人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罚金的情况下，其将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呈和塑料超量生产行为违反了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鉴于其已主动消除超量生产的行为，且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并根据对主管政府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呈和塑料不存在被环保主管机构追溯处罚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出具了补偿承诺，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殷长龙

2020年11月4日